

一. 採納常規軍備委員會所擬具關於各會員國提供其常規軍備及軍隊之詳細情報及將其證實之各項議案^{30a}，以作為實施上述建議之必要依據；

二. 認為此項情報之早日提交實為大量裁減常規軍備與軍隊之至要步驟，且自另一方面言，在一國未能獲悉他國之常規軍備與軍隊之翔確情報以前，似難對此事項達成協議；

三. 鑒悉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尚未獲致實施上述建議所必需之一致意見；

四. 爰建議：安全理事會雖以各常任理事國對其工作之此一重要部分未能意見一致，仍須繼續研究常規軍備及軍隊之管制與裁減問題，由常規軍備委員會依照其工作計劃主持其事，俾求儘量獲得進展；

五. 促請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合作，以達此目的。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六八次全體會議

三〇一(四). 印度尼西亞問題

大會

鑒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二七四(三)，³¹

一. 欣見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日在海牙舉行之圓桌會議已達成協議之宣告；

二. 對關係各方暨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盡謀協力，盡功成就，深為嘉許；

三. 知悉行將建立印度尼西亞合眾共和國為一獨立主權國家，殊為欣企。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七二次全體會議

三〇二(四).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一二(三)³²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³³，並重申後一決議案第十一段之規定，

業已審查聯合國中東經濟視察團第一次

^{30a}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九月份補編，文件 S/1372。

³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正式紀錄，第八頁。

³²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六頁。

³³ 同上，第八頁。

臨時報告書³⁴及秘書長就援助巴勒斯坦難民事所提之報告書³⁵，甚感欣慰，

一. 感謝凡曾慷慨響應大會決議案二一二(三)之呼籲及秘書長之呼籲，捐輸實物或資金為巴勒斯坦難民救荒蘇困之各國政府；

二. 並感謝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同盟、及美國教友會服務委員會對此項人道事業之貢獻，此等團體在極端困難情況下，克盡自動擔負之責任，分配救濟物資，照顧難民一般福利；又歡迎此等團體對秘書長所作之保證，即各該團體將繼續與聯合國於為雙方所共同接受之基礎上合作，至一九五〇年三月底為止。

三. 讚譽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對聯合國救助運動所作之重要貢獻；並讚譽其他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假以助力之專門機關，尤其是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難民組織；

四. 感謝會對救濟巴勒斯坦難民惠予協助之甚多宗教、慈善及人道組織；

五. 承認在不妨礙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條之規定下，亟須繼續救助巴勒斯坦難民，解其饑饉，蘇其痛苦，並促進和平與安定，又應及早採取建設性之措施，以期終止國際救濟協助；

六. 認為在不妨礙本決議案第九段(丁)之規定下，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直接救濟與工賑計劃需款數應約為五三,七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直接救濟需款二〇,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工賑計劃需款一三,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工賑計劃需款數應約為二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各款均包括行政費用在內；直接救濟至遲應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但大會第五屆常會另有決定時，自當別論；

七. 設置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甲)與地方政府共同實施經濟視察團所建議之直接救濟事宜與工賑計劃；

(乙)與近東各關係政府會商在國際救濟協助及工賑計劃結束前各該政府應採何種措施預事準備；

八. 設一諮詢委員會，以法蘭西、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

³⁴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文件 A/1106

³⁵ 同上，文件 A/1060 與 A/1060/Add. 1

為委員。委員會有權增聘捐助國政府代表為委員，但以不超過三國為限。又有權向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提供意見與協助，以執行其計劃；關於選擇、設計與執行計劃事宜，該處主任暨諮詢委員會應與每一有關之近東政府諮商；

九．請秘書長商同於諮詢委員會派有代表之各國政府選派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

(甲)該處主任應為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行政首長，主持計劃之執行，並向大會負責；

(乙)主任應與秘書長商定一般辦法，並依照此項辦法選用辦事人員，此項辦法應包括主任與秘書長共同認為可以適用之聯合國職員規則條例，並在可能範圍內利用秘書長可供之便利與協助；

(丙)主任應商同秘書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制定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財政條例；

(丁)第六段所列概算數字倘需修正時，主任應在不違背依本段(丙)所定財政條例之規定下，商同諮詢委員會將可用之款酌量分配於直接救濟與工賑計劃；

十．請主任儘早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以設計工作計劃之組織與執行，並制定議事規則；

十一．繼續大會決議案二二(三)所設之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至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下文第十二段所稱之移交辦公之日為止，並請秘書長商同各執行機關依經濟視察團調查結果及所作建議，繼續努力，分期逐漸減少配給量次數；

十二．訓令秘書長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或於秘書長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共同商定之日期，將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之資產與負債移交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十三．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國自動捐助資金或實物，以保證根據第六段所定之計劃，每期均能獲得所需之物資與款項；捐款可以美元以外之貨幣為之，但以此項貨幣確能有助於該項計劃之實施為限；

十四．授權秘書長商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自周轉資金項下墊支可為此目的而用之款項，以不超過五百萬美元為限，以實施依本決議案採行之諸種活動，此項墊款至

遲應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主文第十三段所稱各政府自動捐助之款項中扣還；

十五．授權秘書長商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與國際難民組織談判，向該組織商借無息貸款，以不超過相當於二百八十萬美元之數為限，以便實行該項計劃，但雙方亦須商得彼此認為滿意之償還辦法；

十六．授權秘書長繼續大會決議案二二(三)所設之特別基金，並自該基金提取款項以供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進行工作之用，如經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請求，亦可供該處進行工作之用；

十七．請各關係政府給予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以前給予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之特權、豁免與便利，以及其他為完成其任務所必需之一切特權、豁免與便利；

十八．促進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適當機關、私人團體與組織，商同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在其計劃範圍內予以協助；

十九．請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

(甲)派遣代表一人出席技術協助局會議為觀察員，俾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技術協助工作可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九)A²⁶所稱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計劃相配合；

(乙)將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進行之技術協助工作之詳盡情報供給技術協助局，以便列入技術協助局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技術協助委員會提出之報告書；

二十．着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協商俾可以最善方法分別完成二者之任務，尤應注意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

二十一．請主任向聯合國大會提送關於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及款項稽核書，並請其向秘書長提送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認為應請聯合國會員國或聯合國適當機構注意之其他報告書；

²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年，第九屆會，決議案第二頁。

二十二. 訓令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將經濟視察團之最後報告書遞送祕書長，並附註其意見，以便轉遞聯合國各會員國及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七三次全體會議

三〇三(四). 巴勒斯坦：建立耶路撒冷區國際政權及保護神聖處所問題

大會

念及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一八一(二)³⁷與夫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決議案一九四(三)³⁸，

經審讀依據決議案一九四(三)所成立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之報告書。

壹. 爰決議

關於耶路撒冷問題，

深信其以前有關此事之決議案，尤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基本原則所表明對該問題之解決，自必公平合理，

一. 重申其意願：耶路撒冷應置於永久國際政權之下，而此政權對於保護耶路撒冷內外神聖處所一事應謀求適當之保證辦法，並力申大會決議案一八一

³⁷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六一頁。

³⁸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八頁。

(二)³⁹之下列規定：(1)耶路撒冷市應為一種獨立個體，在特殊國際政權之下，由聯合國管理之；(2)此事應指定託管理事會承擔管理當局之責任；(3)耶路撒冷市應包括現有耶路撒冷市及其周圍各農村鎮，東至 Adu Dis，南至 Bethlehem，西至 Ein Karim (包括 Motsa 建造區在內)，北至 Shu'fat；此項界線見於所附略圖；⁴⁰

二. 為此目的，特請託管理事會於下屆會議，不論其為特別屆會抑為常會，完成耶路撒冷約章⁴¹之擬訂，刪略目前不適用之條款，如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九條，並在不影響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所規定耶路撒冷國際政權之基本原則下修正約章，使其益見民主；批准約章，並立即付諸實施。託管理事會不得容任何關係政府或若干關係政府所採取之行動轉變其通過並實施耶路撒冷約章之初衷；

貳. 促進各關係國家自行衡度身為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務及早正式矢願以善意處理此諸問題，並恪遵本決議案之規定。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七五次全體會議

³⁹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六一頁。

⁴⁰ 見第四二頁附圖(所附地圖係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附件乙)。

⁴¹ 見託管理事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三編附件，英文本第四頁。